# 关于农安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(预计)和2020年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### 县财政局局长 李希隆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（预计）和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；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（预计）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**1.财政收入完成情况**

全县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81,39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7,145万元，同比下降8.1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.3%。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71,86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1,451万元，同比下降15.5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4.3%。其中：税务部门完成158,884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27,885万元，同比下降14.9%；财政部门完成12,97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3,566万元，同比下降21.6%。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实现786,92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2,116万元，同比下降5.1%。各项具体收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地方级财政收入81,392万元，返还性收入15,76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45,23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,135万元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,200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,118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15,079万元，调入资金15,000万元。

**2.财政支出执行情况**

全县一般预算总支出实现786,92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747,43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9,877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4,388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,392万元，年终结余结转18,828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,33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0.2%；公共安全支出21,867万元，比上年实际下降12.4%；教育支出172,897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4.1%；科学技术支出898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96.9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,208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37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,409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8.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6,945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10.6%；节能环保支出30,857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245.6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1,137万元，比上年实际下降25.2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94,713万元，比上年实际下降8.5%；交通运输支出20,541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增长10.9%；其他各类支出25,633万元。

**3.财政收支平衡情况**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实现786,920万元，财政总支出实现786,92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实现159,619万元，其中：基金当年收入实现141,341万元，省补助收入2,056万元，上年结余16,222万元。基金总支出完成159,619万元，其中：本年基金支出135,842万元，调出资金453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3,32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

#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社保基金上年结余25,400万元；基金当年收入实现207,31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109,886万元；基金当年支出完成204,049万元；年末结余28,670万元。

### （四）政府性债务情况

2019年初政府债务余额385,527万元，当期新增债务26,200万元，当期减少债务4,414万元，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407,313万元。

### （五）2019年主要工作和成效

**1.积极组织收入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**面对经济下行及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压力，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减收31,451万元，地方级财政收入减收7,145万元。在此背景下，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收入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力保财政平稳运行。一是依法征税，强化收入征管，深挖税源，清缴漏税，加大“无籍房”应缴未缴的土地出让金征收力度，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。二是快速推进“两挂一补”和土地收储工作，即：推进土地增减挂钩进程，整理出土地指标上平台交易，增加非税收入；推进土地招、拍、挂工作，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；推进土地治理进程，占补平衡指标上平台交易，增加非税收入；推动用债券资金收储土地工作，以此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截至11月末，共计增收97,807万元。三是推进国有资产的清核工作，做好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售前的准备工作，必要时变现增加非税收入。

**2.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**我县本年“三保”实际需求449,72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支出261,344万元，运转支出35,451万元，民生支出152,931万元，全年“三保”预计可用财力417,265万元，“三保”支出存在缺口32,461万元。为保障落实“三保”支出，财政部门多措并举。一是全力筹措资金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，报县人代会通过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,118万元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。按照中央和省里相关文件精神，清理盘活两年以上未实施专项资金，统筹使用，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方面支出。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。主要是压减“三保”以外的其他支出，资金安排向“三保”倾斜。

**3.防范财政风险，保证债务风险可控。**坚持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文件要求，充分利用开好地方政府举债融资“前门”的防控风险机制，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保证债务限额始终在可控范围内。立足全县发展，合理落实公益性项目，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补短板的积极作用。加大防范重大风险的管控力度，按照“谁举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，严禁违法违规或以其他方式名义变相举债；制定稳妥的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充分盘活各类资产资金，在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基础上，多渠道、多种方式统筹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。压实责任，健全监督问责机制，对于违规举债的乡镇和部门严肃问责，切实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攻坚战。

**4.监管扶贫资金，加大脱贫攻坚力度。**积极拓宽筹资渠道，助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，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。在全力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同时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，不遗余力落实县级配套。截至11月末，共计安排2019年度扶贫资金4,574.3万元，其中县本级配套扶贫资金324.1万元。一年来，始终坚持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按照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，对扶贫资金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监管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有限的扶贫资金用到实处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**5.助力环保攻坚，守护生态绿水青山。**全年生态环保相关资金总计支出18,235.22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、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、重点乡镇污水治理以及禁养区规模化关停奖补资金。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资金2,085万元、市级资金1,910万元，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共计1,300万元，为推进健康乡村建设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了资金保障，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了基础。

**6.着力改善民生，增强人民群众福祉。**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预算内安排资金13,000万元，用于城市义务教育工作，筹集资金22,000万元，使拖欠教师职称工资全部得以兑现。二是保障民生资金及时拨付。截至11月末，累计发放低保资金3,500万元、临时救助资金342.94万元、医疗救助资金838.57万元、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426万元、农村特困供养资金1,600万元。鉴于各项民生资金的大量增长，加强了对全县城乡低保、城乡医疗救助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，通过直接审阅相关申报资料、抽检核实，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建议民政部门进行调整。三是筹集资金用于解决中小企业欠款问题。通过向上争取和本级保障，共计筹措资金55,000万元，欠款全部清零，超额完成2019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，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，优化了营商环境，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。

## 二、2020年预算安排（草案）

2020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县委决策部署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统筹规划、明确目标、健全机制、完善措施、重点突破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一）2020年财政收入安排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**

全县地方级财政收入安排76,8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.4%。全口径财政收入安排173,16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.0%。其中：税务部门收入安排162,094万元，财政部门收入安排11,071万元。

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安排558,000万元。其中：地方级财政收入76,800万元，返还性收入15,76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52,27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,94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8,828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,392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83,544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23,324万元，当年收入160,000万元，省补助220万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**

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4,63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78,264万元。

**4.政府性债务安排**

安排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。

### （二）2020年财政支出安排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**

全年一般预算总支出安排558,0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3.67%，其中：一般预算支出549,219万元，上解支出8,781万元。

一般预算支出具体安排如下：一般公共管理和服务支出21,5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5.84%；公共安全支出12,55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11.2%；教育支出128,9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5.01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,454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,0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18.73%；医疗卫生支出65,82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2.64%；节能环保支出1,407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0,68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13,26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10.65%；交通运输支出8,8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5.31%；其他各类支出53,843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83,544万元，比照基金收入安排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**

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85,159万元，差额部分由上年结余资金支付。

**4.债务支出安排**

按照项目安排债券转贷支出7亿元。

### （三）2020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安排558,000万元，财政总支出安排558,00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83,54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183,544万元，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

### （四）2020年主要工作措施

**1.强化财政资金管理，坚决守好“三保”底线。**下一年度财政部门将继续把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，多举措加强和规范财政国库库款管理，着力防范支付风险，全力配合打好“新安合作区建设”攻坚战，确保预算单位工资正常发放、机关正常运转以及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需要，守好“三保”底线。一是全力抓好财政收入。按照“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”的原则，加强对重点税源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，密切跟踪减税降费落实情况，深入分析减税降费措施对企业税负、财政收入变化情况等方面的影响，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了解前沿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性资金。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。财政部门将及时审核、拨付资金，协同推进各项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完成预算支出任务；做好“新安大道”以及新安合作区内东西干道等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；全力支持起步区土地整理，以及土地指标购买后续工作。三是强化预算约束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。严控预算外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

**2.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**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注重结构、讲求质量；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。将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赋予部门更大的自主权，统筹安排部门项目资金，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；将“绩效”关口前移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和前置条件。全面设置绩效目标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。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结合监控结果进行预算调整。

**3.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管好用好债券资金。**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，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政府债务限额后，筛选符合债券要求的、切实可行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，充分利用、安排新增债务限额空间，用足用好债券资金，充分发挥补短板作用。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监管，完善债券资金项目材料，积极做好申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提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意识，完善化债方案，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强化防范预警工作，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，盘活资金资产，多种方式沟通协商，稳妥处置存量债务，避免出现风险。

**4.全力助推脱贫攻坚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。**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继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，以谨慎的态度核拨每一笔扶贫资金，保证每一笔扶贫资金都花在刀刃上，持续强化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效果，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。加大财政支农投入，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加大农业投入力度，确保各项涉农资金及时到位。完成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，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的基本利益，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。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做好资金保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效益和资金安全，助力农村人居环境由“净起来”向“绿起来”转变。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顺利进行，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、安排本级资金等方式，坚持多元投入，切实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。

**5.支持环保项目建设，保障污染防治支出。**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全力克服经济下行、政策性减税、短收增支矛盾，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，全力筹措资金，保障污染防治工作支出。正确理解和定位环境保护和重点项目建设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的关系，在推进项目建设中，确保生态环保项目及重点项目工程的资金拨付进度，力争早日建成、早见效益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继续做好污水处理厂建设和乡镇污水治理的资金保障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把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抓严抓牢、落到实处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财政经济工作，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按照县委的战略部署，深化财政改革，激发创新活力，为我县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不断开创农安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！